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04學年度

教職員工停車位分配申請表

※到校上班上課有停車需求者，請務必於**8/14（五）中午12時前**，填送此申請表，並檢附座車行照及申請人駕照影本各1份（103學年度申請者之座車無變動，且行、駕照於104.8.14仍有效則得免附），逾期恕不納入排序分配名單，直接納入候補名單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停車位分配及停車場使用管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校104學年度地下室停車位數量：

（一）教學大樓（第一停車場）：30個車位。

（二）活動中心（第二停車場）：31個車位。

（三）校門口平面停車位：4個車位。

三、申請表彙整後，依實施要點之積分排序計算，抽籤決定104學年車位分配名單及位置。

四、本校車位不足，冀望家住學校附近之同仁，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，放棄申請車位或自願排入候補，以協助其他遠途上班、確有停車需求的同仁能順利配得車位。

五、除居住地址改變，總務處均以104年6月份核發交通費計算段票。

六、抽籤時間：**中午12：10**與員生社社員大會合併辦理，可委託抽籤，

 未到者由總務處代抽，新車位停放於開學日實施。

七、申請表可親洽總務處領取或於本校首頁下載。

104學年度教職員工停車位分配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自願候補 | □是 □否 |
| 座車車牌號碼 |  | 車長屬於 | □大車 □小車 |
| 進入本校年資 | 自民國 年 月起（共 年） |
| 請領交通費的段數 |  段票 |
| 實際居住地地址 |  |
| 申請停車位位置 | □第一停車場 □第二停車場□第一停車場或第二停車場皆可 |
| 實際居住地的特殊說明 |  |

（可免填，其餘欄位務請填寫否則視同放棄，**小車建議優先選停第一停車場**）